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〇七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〇七期目錄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法規

太湖東南地區第二期清鄉工作大綱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五件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三件

專載

督勵造林暫行條例

森林保護暫行條例

督勵造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六次例會會議錄

二十一日

第一〇七期

法 規

太湖東南地區第二期清鄉工作大綱

第一章 綱要

第一節 原則

太湖東南地區第二期清鄉工作原則分爲四點

- 一、中國方面担任政治建設日本方面担任軍事治安力圖一體化
- 二、清鄉幹部力戒政治分權並求廉潔心之涵養
- 三、政治設施須先確立官治而後依照自治自衛自生順序進行
- 四、注意國民精神之高揚人心之向上

第二節 地域

本期清鄉工作地域爲金山平湖海鹽三縣全境嘉興嘉善松江海甯四縣各一部份

(一) 地域之四至

- 東線 以滬特別市爲界
 - 南線 以杭州灣海岸線及錢塘江爲界
 - 西線 以自嘉興站至硤石之鐵道線又自硤石至丁橋爲界
 - 北線 以自嘉興站至新橋站之鐵道線爲界
- 第三節 時間



六七月爲中日軍政合作要領協議時期八九月爲工作準備時期十月一日爲工作開始時期十二月底爲肅清工作完成時期

第四節 機構

太湖東南地區第二期清鄉工作機構如左

清鄉委員會駐浙辦事處監督指揮各特別區公署辦理清鄉事務由浙江省政府主席兼駐浙辦事處主任並兼黨務辦事處主任及清鄉地區保安司令以期黨政軍一元化辦事處設第一至第五處分掌總務、政務、軍警、財務、經濟、建設事務並於主任辦公廳分設秘書督察二室

黨務辦事處 設秘書室、黨務組、民運組、政工團、

地區保安司令部設參謀副官軍法官並以駐浙辦事處第三處長兼副司令

第五節 經費

太湖東南地區第二期清鄉工作之經費分爲二種

(一)基幹費 清鄉委員會撥補之

(二)預備費 以清鄉期間本區域內之各種收入充之

第二章 軍事

第一節 要領

軍事由日本軍統一指揮根據劃時劃地法採用鱗比形躍進式中國方面政治之進行須與軍事確保密切之協同

第二節 配備

本清鄉地區內之保安隊警察暫時配屬於日本軍指揮下

(一)保安隊

(1)除自其他地區轉移來浙者外就清鄉地區各縣原有武裝自衛團隊遴選隊士一千名於八月十五日起訓練四十日至九月下旬收編之

前項之訓練以清鄉工作爲目標

(2)所有自六月二十九日起四十日中在杭州幹部訓練團受訓之幹部人員卒業後即派赴各地担任前項隊士之訓練

(二)警察

(1)清鄉警察於清鄉工作開始前招募五百名自八月十日起四十日間在杭州浙江省警務處警士訓練所訓練完畢後編成

警察隊及水巡隊

(2) 警察之分配

就各縣警察局原有之警察約一千五百名於清鄉工作開始前在各縣訓練配備於特別區公署警察局開始清鄉時分別派駐於城區及主要鄉鎮並設置警察署或分駐所

(3) 中央軍官學校卒業實習生之配置

將警校六月畢業之實習生二十名於八月初集合施以相當訓練使担任清鄉工作

(4) 圖謀警察之增強

隨工作之進展應考慮逐漸增加派駐警額之方法

(5) 強化警察情報

就劃入清鄉區域之各縣抽調優秀長警三十名自八月二十日起施以二星期之訓練配屬於特別區公署警察局組設情報班

(三) 裝備

保安隊及警察之兵器除原有者外以臨時收編之投誠隊伍所攜帶者或因案充公沒收者或向民間購買者充之

第三節 工作

軍事工作計分爲三期

第一期討伐掃蕩工作

清鄉工作開始時掃蕩地域內之敵匪剔除潛入之敵方工作人員以期確立正常之官治

第二期封鎖剔抉工作

經過掃蕩後後即圖清鄉地域內外之肅清以期確立自治

第三期警防工作

隨肅清工作之進展組織無給無械之自衛團使之擔任警防(監視、警戒、捷報)以期確立自衛

第四節 封鎖

(一) 軍事上外圍封鎖之重點如左

(一) 確立外圍封鎖線

(二) 建築障礙物

(三) 以武力確保封鎖線

(二) 封鎖統制運用主體及管理業務者如左

(一) 運用主體駐浙辦事處主任

(二) 管理業務者

(1) 辦事處第三處及第五處

(2) 特區封鎖管理所(特區署長兼所長)

(3) 大檢問所

(三) 封鎖障礙物之建築及保護者如左

(1) 障礙物之建築材料與人工特區署長負責就當地徵集之但徵集材料發生困難時可用其他方法由友邦協助

(2) 保護障礙物及破壞之通報及修理

以當地之區、鄉、鎮、保甲長及自衛團擔任無給警防工作如遇敵匪潛入破壞立節通報軍警并協助修理之

(四) 實施封鎖及監視

(一) 實施

(1) 訓練封鎖人員務使嚴守紀律

(2) 公布各種封鎖規則

前項各規則於清鄉工作開始前公佈之並以簡明文字大書其要點張貼於檢問所

(3) 封鎖時所必要之證明書印刷物須於清鄉工作開始以前準備完畢

(二) 監視

(1) 駐浙辦事處第三處長第五處長特區署長須隨時巡視

(2) 中日合組督查隊基於督查懲處章則嚴申封鎖紀律

第五節 收編

收編來歸之自衛團等武裝團體收集其武器彈藥對於優良之份子加以訓練改編為保安隊或警察餘則設法使之歸農

第六節 紀律

關於軍紀方面之規定務在使民衆信仰清鄉軍警其規定計二點

(1) 地域內之軍警須嚴守軍紀

(2) 不得任意對民衆徵用物資借宿尤須支付宿費

第七節 協助

日本軍援助關於清鄉工作軍警之補給養衛生通信等按照蘇州地區清鄉工作成規辦理

第八節 交通

清鄉工作開始後特別區公署即領導管轄區內保甲民衆補修警備道路開通水路並任交通通信網之監視或船舶車輛之管理以便軍事行動及產業開發

第三章 政治

第一節 官治

政治之進行須與軍事方面取得密切聯絡以期軍政一體化茲將清鄉機構之成立人員訓練之完成以及區縣權限之劃分分述如下

(一) 機構之成立及區縣權限之劃分

(1) 清鄉委員會駐浙辦事處

(2) 各特別區公署

前項機構自九月十日起須依次成立完畢人事亦隨即派定或調整完善於十月一日開始辦公

(3) 特別區公署除嘉善嘉興合併設立稱爲兩嘉特別區公署外其他金山松江平湖海鹽海甯均改設特別區公署

清鄉地區內之行政悉歸各該地特別區公署管轄辦理即海甯縣清鄉地區外之行政亦同歸於各該特別區公署處

理之

(二) 人員之訓練

(1) 政工人員(即縣佐治人員及區鄉鎮長) 一百八十名訓練二十天限九月十五日前完成

(2) 保甲幹部人員 一百二十名訓練二十天限九月二十五日前完成

(3) 財務人員 一百二十名訓練三十天限九月二十五日前完成

(4) 封鎖人員 一百二十名訓練十五天限九月二十五日完成

- (5) 宣傳人員 一百二十名訓練二十天限九月二十日前完成
 - 6) 中心學校校長中學校校長民衆教育館館長 訓練七天限九月五日完成
- 前項人員之訓練均於九月二十五日以前完成九月二十七日以後各赴指定地點待命
- 第二節 財務
- 清鄉地區財政工作之要點如左

(一) 方針

以安定民生灌輸負擔分任之精神以圖公私經濟之速確立爲本旨因之釐定稅則均衡負擔併改進稅務機構刷新人事以期稅制之適當推行

(二) 權限之歸屬

- (1) 本期地區內之財政係與浙江省政府之財政分離歸於 清鄉委員會直接管理
- (2) 清鄉地區之經費預算斟酌 中央政府所撥之補助金及地區內徵收之各種稅款編訂之
- (3) 原有之營業稅局及縣政府稅收機關概於九月三十日止應移交完畢

(三) 稅務機構

- (1) 特區賦稅管理處及徵收處須於九月二十一日前設置之
- (2) 辦事人員原則上應以省財政廳訓練之財務畢業人員派充之
- (3) 當賦稅徵收及土地查報之推進如有必要得令特別區公署保安隊警察鄉鎮長保甲長等協助之

(四) 法制依據

- (1) 依浙江省政府各項財政法規爲基準而辦理之但得加以適宜之修正
- (2) 創設新稅變更稅率時須於開徵期前一個月規定章則公佈之

(五) 會計制度

- (1) 使用統收統支之方式由駐浙辦事處主任負其全責
- (2) 設置太湖東南地區第二期清鄉金庫辦理一切出納事務

(六) 徵稅要領

- (1) 賦稅徵收自十月一日開始

(2) 本期各項徵稅以徵收下半年度之稅爲原則其年徵一次者應徵收金額之半

(3) 關於徵稅必需書類糧冊等之準備務於十月底以前完畢但糧冊之編製應隨土地呈報及丈量之進行辦理糧冊未
完成前不妨便宜行事得根據陳報底冊施行徵稅

(七) 雜捐之整理

過境捐及一切未經呈准之地方雜捐自十月一日以後一概取消之

(八) 委員制度

(1) 關於土地沿革制度等資料須加蒐集研究爲審議決定最適宜之制度起見設立土地制度審議委員會審議稅收種
類及合理的稅率之決定并爲負責裁定關於稅之各種紛爭起見得設稅制審查會委派或聘任官民各方面代表爲
委員

第三節 自治

一、自治人員之訓練及調整

在清鄉地域中之各項自治人員須明瞭并嚴守清鄉規律故區長及鄉鎮長以至保甲幹部均須調省受相當之訓練而人事則
由特區署長施以周密之調整

二、區公所之設立

區公所之組織參酌第一期清鄉時暫行條例辦理其駐在地亦須適應清鄉工作之需要由特別區公署另以命令定之
區公所內附設兩種臨時組織

一、清鄉問訊處 地域內民衆未盡了解清鄉時一切規定者由問訊處職員詳爲解釋告知

二、清鄉密告箱管理處 敵匪之潛蹤往往良民畏禍不敢報告有時不適當工作人員之騷擾身受者尤不願受兩重煩惱而
有所告訴故每區設一密告箱使上項之事得以投函告發每日由管理處報由區長開箱檢出函件即送特別區公署長拆
閱分別查明辦理但須嚴禁誣告及造謠等事

三、保甲

保甲工作人員以採用本期訓練畢業之學員爲原則清鄉工作開始時展開官治而保甲人員亦應同時開始工作尤須極力設
施令其迅速完成工作要點如左

一、保甲之編定於清鄉工作開始時將城區及封鎖線地帶保甲按戶編定然後普及於全縣

二、保甲之運用實行進坐法並為挨戶檢舉以期杜絕敵匪之藏匿及通訊
三、土地及地契之調查與編冊之整理應同時施行之

第四節 自衛

自衛之確立在於以民衆警防組織擔負永續性之簡易任務以保甲壯丁為中心舉全民衆之總力以為之即所謂無給警防是也

一、無給警防之訓練 由受訓幹部聯合日本軍訓練之

二、無給警防之組織 每一鄉鎮設一自衛團以鄉鎮長為團長每保設分團以保長為分團長期挨戶抽調壯丁就地訓練之不給餉不給械專為警防上之訓練

三、無給警防之服務

1. 防守封鎖障礙物如有敵匪潛入破壞隨時通報軍警

2. 本保本甲內之監視如有住戶通敵窩匪或有面生可疑之人結夥出入隨時通報軍警

第五節 警察

於實施清鄉工作之前編練特務警察一大隊（三百名）配置於駐浙辦事處充當警衛及辦理其他特務警察事項訓練期間為四十天九月下旬完成

第六節 教育

清鄉地域內之教育工作一為振興教育之行政一為革新學校之行政並強化

訓育制度以期國民教育之普及貫徹與青年思想之正常化要點如左

一、整理受治區內已設學校

二、實施清鄉區特種教育

三、測驗教員學生之思想及確立教育方針

四、教員之再訓練及謀基礎教育之澈底

五、恢復鄉村教育設施及養成教育人員

第七節 保健與衛生

對於清鄉地區內一般住民之保健與衛生指導列舉如下

一、提高衛生防疫思想

- 二、強化一般診療業務(中醫西醫)
- 三、施行鼠疫霍亂天花之預防注射

第八節 宣傳

關於清鄉地區內之宣傳工作分爲訓練實施二點言之

宣傳之訓練 由清鄉籌備處訓練宣傳人員一百二十名

宣傳之實施 以政工團爲中心主持各種宣傳並指導特別區公署宣傳課及各種交通機關新聞機關民衆團體等協力宣傳

第四章 黨務

第一節 要領

關於清鄉時期黨務工作須與軍政取得密切之聯絡特設黨務辦事處

第二節 組織

一、黨務辦事處分設黨務民運兩組及政工團

甲、關於各縣黨部之整理及黨員之訓練等屬於黨務組

乙、關於民衆運動之組織指導等屬於民運組

丙、關於宣傳撫輯調查剔抉等屬於政工團

二、黨務民運兩組及政工團之組織另定之

三、各特別區設民運指導員及政工分團

四、宣撫分隊由政工分團指揮之

第三節 工作

一、實施工作之進度

一、組設黨務辦事處黨務民運兩組及政工團限九月二十日前同時成立先行着手於地域內縣黨部之整理及各縣黨務幹部與政工團員之訓練

二、政工團員訓練後召開會議一次赴各縣組織流動宣撫分隊

三、清鄉地域內已組織之人民團體着手整飭並強化其機構必要時得抽調人民團體幹部予以訓練

二、隨軍政工作之進展推進左列各期之工作

一、官治展開時期

1. 以政工團流動宣撫分隊之活動援助官治之展開
2. 各縣黨部之整飭強化
3. 各縣已組織之人民團體之整飭強化

二、自治工作展開期

1. 促進保甲制度鄉鎮自治組織之進展
2. 未組織之人民分類指導其組織務與黨部及政工團發生連繫
3. 由政工團活動吸收優秀份子入黨經黨部之核准而產生區分部組織務使其與青年組織具有機之關聯性

三、自衛工作展開期

爲促進保甲自衛組織之進展起見於側面工作着意指導青年組織

第五章 經濟

第一節 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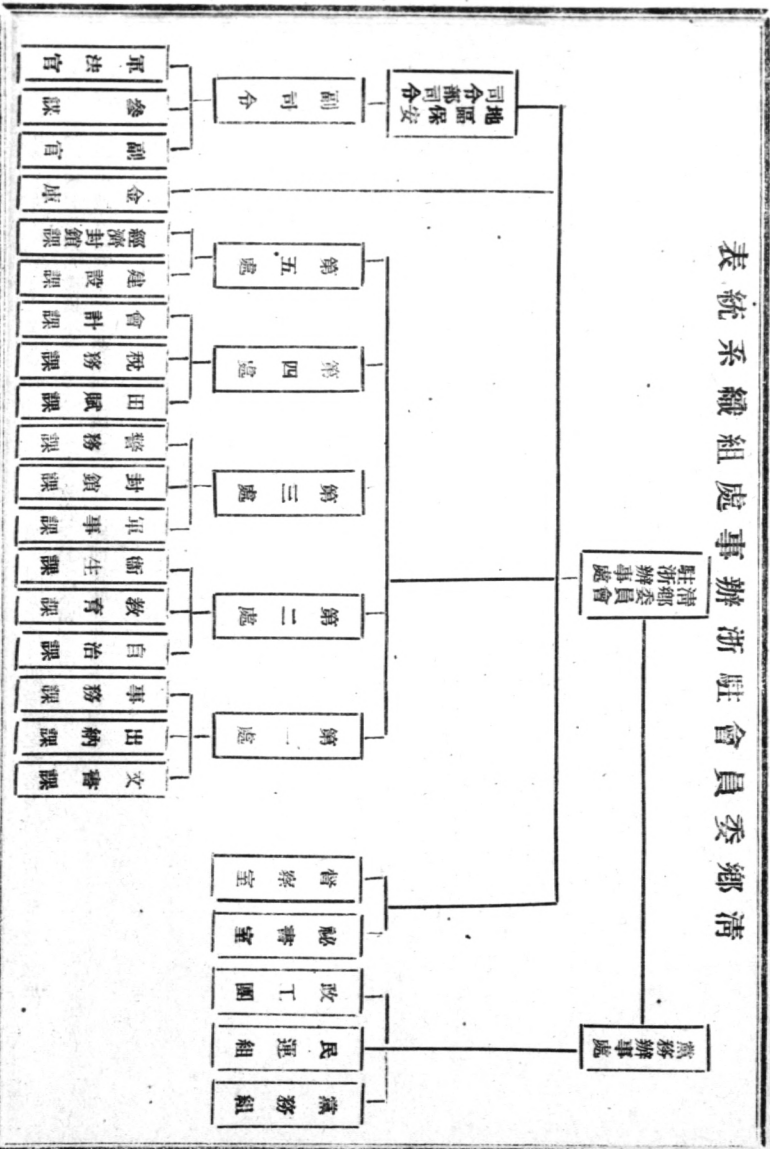
本地區內之經濟工作應基於大東亞其榮圈經濟體制以安定民生振興產業爲鵠的期自生的確立

第二節 工作

- (一) 殘存於本地區內之敵性經濟機構及勢力須澈底去除之並撲滅一切阻礙或擾亂經濟工作推進之份子
 - (二) 本地區內之經濟工作之實施皆以新構成之清鄉經濟行政機構爲樞紐
 - (三) 由於清鄉經濟行政機構與本地區內商工經濟團體及合作社之協力而期生產擴充食糧增產交易統制物資配給物價平定食融管理以及其他各種經濟企圖之能適當成就其要點如左
- 一、關於消費統制擴充生產管理原料等事項先求確保整備擴充經濟機構及經費團體之協力同時求對於民衆就物質心理兩方面加以適切之指導
 - 二、關於重要統制物資之配給及生產物資之處理由合作社組織之擴充整備以適當處理爲原則刷新現有之商業機構而施以調整指導
 - 三、鑑於本地區農業之重要性努力主農要作物之增產及農業經營之澈底改善

- 四、由於統制擴充金融組織建立金融網求農村金融之圓滑化務使明徵舊之沒落及新通貨之流通之澈底
- 五、努力統制度量衡澈底本制度之統一以期物資交易之適當圓滑化
- 六、爲振興地方產業上之必要須確保產業之交通路而使輸送能力之合理化

清鄉委員會駐浙辦事處組織系統表



公 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三七三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實業部林字第六八一號咨開：

「查本部爲促進林業建設並資保護起見擬擬訂督勵造林暫行條例及森林保護暫行條例各一種提呈 行政院轉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三次會議通過由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送前項督勵造林暫行條例及森林保護暫行條例各一份咨請貴府查照通飭遵行爲荷」

等由；計檢送督勵造林暫行條例及保護森林暫行條例各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飭屬遵行爲要。此令。

計抄發督勵造林暫行條例及保護森林暫行條例各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一字第一二二二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四七二號訓令開：

「現奉，國民政府第二四八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政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〇七四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擬在軍事委員會內設總參謀長一人為軍事委員長之幕僚長並將各軍事機關加以調整請授權辦理一案決議通過當奉 主席根據上次議決案分別改組軍事機關(一)擬將現制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參謀本部軍政部軍事訓練部政治訓練部加以調整及合併如左(甲)設總參謀長一人為軍事委員長之幕僚長設次長二人總務廳長一人輔佐之(乙)設陸軍部(丙)設陸軍編練總監公署以上三機關之組織另定之海軍部經理總監署調查統計部航空署仍舊其有應行修正之處另定之右案通過後由軍事委員長指定人員組織改組委員會辦理釐訂各種條例及細則依法定程序分別提出及公佈之(二)擬請特任劉郁芬為總參謀長(三)擬請特任鮑文越為陸軍部長(四)擬請特任葉蓬為陸軍編練總監(五)軍事參議院代理院長任援道呈請辭職應即照准(六)特任蕭叔宜為軍事參議院院長(七)開封綏靖主任劉郁芬另有任用應免本職(八)特派第二方面軍總司令孫良誠暫行兼任開封綏靖主任(九)特任孫良誠為軍事委員會委員(十)總參謀長陸軍部長陸軍編練總監均為軍事委員會當然常務委員附帶報告擬任命黃自強為參謀次長兼總務廳長許建廷為參謀次長仍由軍事委員會依法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提交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六次會議討論決議 通過送國民政府紀錄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分別任免暨分行外合行仰該院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登本府公報不另行文外，合行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三八五二號

案奉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行政院行字第七四七三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四號訓令開查考試法施行細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該院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將考試法施行細則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三八五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四七四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三七號訓令開查保險法保險業法施行法均經明令定自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三八九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實業部林字第七二七號咨開：

「案查本部擬訂督勵造林暫行條例一案前經提呈 行政院轉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三次會議通過由 國民政府公布并分別咨令各在案茲依照前項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由本部制定督勵造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於本月五日 以部令公布施行除呈報暨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前項施行細則一份咨請查照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送督勵造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一份，令仰該口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抄發督勵造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裕字第七八四八號

吳 長 吳 興 吳 興 吳 興 吳 興
令 武 德 清 康 清 康 清 康 清

縣政府

省立吳興初級中學

查本廳為謀救濟各縣小學師資缺乏起見，於各地省立各中等學校內，分期輪流附設一年制簡易師範科一班，藉資培增小學師資。茲自三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起，先在省立吳興初級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科一班。除令飭吳興保送學生八名

，長興保送五名，德清保送五名，武康保送二名入學外，餘由省立吳興初級中學招收足額。茲經訂定浙江省立中等學校附設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浙江省立中等學校附設簡易師範科招收新生暫行辦法，暨徵收學生費用表三種，除呈報備案並分行外，合極檢發前項辦法等三種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不得飾詞推諉，並將遵辦情形具報。爲要。

此令。

計附發浙江省立中等學校附設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浙江省立中等學校附設簡易師範科招收新生暫行辦法徵收學生費用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廳長 徐季敦

浙江省中等學校附設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

第一條 浙江省教育廳爲迅謀救濟各縣小學師資缺乏起見爰分期在浙江省立中等學校內輪流附設簡易師範科一班

附註：三十一年度擬附設於省立吳興初級中學以後分年附設於省立嘉興初級中學省立杭州師範學校及其他

省立中等學校以資節省而期普遍

第二條 此項簡易師範科修業年限定爲一年

第三條 學生名額爲四十五名男女兼收

第四條 學生入學年齡以十八歲至三十歲爲限

第五條 投考資格規定如下

(甲)初級中學畢業者

(乙)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者

(丙)具初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

附註：一、上列(丙)項資格至多佔錄取總額百分之二十

二、入學者不限於設班所在地之籍貫

第六條 學生入學學費宿費免繳膳費由校中津貼三十元其餘膳費由保送機關負擔直接投考者自行負擔

第七條 簡易師範科辦公館點等費悉依照高中師範科支配標準辦理

第八條 簡易師範科課程目標注重實際問題之探討並應使基本訓練與專業訓練同時實施

第九條 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暨教學時數規定如下

(一)第一學期

公民「一小時」 國文「六小時」 算術「四小時」 日語「六小時」 歷史「三小時」 地理「三小時」 自然「三小時」 美術「二小時」 音樂「二小時」 勞作「二小時」 體育「二小時」 教育概論「三小時」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三小時」 學校衛生及醫藥常識「二小時」 共計四十二小時

(二)第二學期

公民「一小時」 國文「六小時」 日語「六小時」 算術「三小時」 自然「三小時」 美術「二小時」 音樂「二小時」 勞作「二小時」 體育「二小時」 教育心理學大意「三小時」 小學行政「二小時」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四小時」 實習「六小時」 共計四十二小時

第十條 簡易師範科得開設農場供學生從事園藝及勞作以培養吃苦耐勞之習慣

第十一條 簡易師範學生應以服務小學教育界為原則學習期滿後至少須服務小學教育界三年其中有中途改就他業或升學者應追還其學膳等費如有特殊原因呈請教育廳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簡易師範科學生入學退學成績考查平時訓練以及獎懲及各項辦法悉依照師範學校規程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教育廳訂定並呈報省政府暨教育部備案施行

浙江省立中等學校附設簡易師範科招收新生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地省立中等學校附設簡易師範招收新生應由各該縣保送學生每縣名額若干臨時以命令規定之(直接投考者不在其內)

第二條 吳屬各縣保送學生人數依照前條規定人數外其他省立中等學校附設簡易師範科時應視各該校所在地之各該縣情形隨時規定之

- 第三條 各校就各該縣保送規定學額外其不足之學額由各附設簡易師範科之中等學校自行招收補足之
- 第四條 各縣保送學生每月膳費除在浙江省立中等學校附設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外其他關於徵收學生費用表內所規定各費應由各該生自行負擔
- 第五條 各縣保送學生務須於各校招收新生截止前將保送學生姓名開單函送到校以便統計
- 第六條 各縣保送學生之保送書由主辦學校印發

浙江省立中等學校附設簡易師範科徵收學生費用表

費別	每生應繳款額	備考
學費		免收
宿費		免收
講義費	一〇元	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圖書費	二元	
體育費	二元	
實習材料費	三元	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賠償損失準備金	二元	如無損壞公物者照數發還
雜費	二元	貼補自來水電燈日幣虧耗之需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裕字第七九七七號

令各縣縣政府
省立杭州師範學校

查各小學教材除規定應用國定課本外，每多採用自編教材，藉作補充讀物之用。茲為適應現實環境需要起見，嗣後各小學自編教材時，爰特規定應加入之材料如左：

- 一、新國民運動
- 二、清鄉要義
- 三、汪主席積極方面之言論

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廳長 徐季敦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裕字第七九七八號

令各縣縣政府

查本省各級小學關於學生之秩序訓練，而無劃一辦法，以致兒童行動尚多未能遵守秩序。茲特訂定浙江省小學秩序訓練實施辦法一種，以資遵循。除分令外，合亟檢發是項辦法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小學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浙江省小學秩序訓練實施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廳長 徐季敦

浙江省小學秩序訓練實施辦法

甲、訓練目標

- 一、使兒童明瞭遵守秩序的意義和方法
- 二、使兒童養成遵守秩序的習慣

乙、訓練要點

一、上課時

1. 聞到上課信號應即依次便步走進教室坐編定的座位
2. 課內應用的東西事前都預備齊全
3. 向教師行敬禮應跟着級長口令（起禮坐）動作
4. 要發言先舉左手教師發問應依次回答
5. 不交頭接耳談話嬉笑

6. 聽講時把兩手安放在後下方胸部挺起凝神靜聽
7. 簿籍墨水等由值日生（或組長）分發或依次傳遞
8. 遲到的人輕輕走進教室向教師行禮後坐在位子上
9. 退課時要把用具收拾好手勢要輕快
10. 退出教室時要依着席次近門者先走

二、整隊時

1. 一聞信號立即指定地點排隊
2. 排隊時要靜要齊要快

3. 整隊後動作要依着口令
4. 行進時便步整齊
- 三、遊息時

1. 走路常靠左邊
2. 不爭先不亂跑不亂叫
3. 不做危險的舉動不妨礙他人遊戲
4. 使用遊戲運動器具應依先後次序
5. 用過的東西放在原地方

四、集會時

1. 聽到信號立即排隊依次進會場
2. 如遇攜帶椅凳時應有一律方式安放要輕
3. 要準時到會不中途退席
4. 行儀式時應特別嚴肅
5. 每逢會場演說或訓話凡第一次遵稱最高領袖 汪主席時應迅速起立致敬
6. 在會場不戴帽不圍圍巾
7. 起坐的聲音很輕不和人談笑
8. 他人發言應靜聽
9. 服從巡察員的指揮
10. 要發言必得主席的許可
11. 每一個問題的發言至多三次
12. 表演時須靜觀靜聽
13. 拍掌應輕快每次以五下爲限
14. 開會休息時不誼譁
15. 有特別事故離席時須至主席前演明理由得其許可

16 退出會場時應依照次序

五、出校時

1. 散學出校應分路整隊身短者在先身長者在後不任意把隊伍散亂
2. 沿路不講話不停留不東張西望
3. 聽從隊長的監督指揮
4. 走路靠左邊不爭先不喊不吃東西
5. 車船上下公共場所進出一個個順着走

丙、訓練方法

一、指導

1. 分別擬訂低中高各階段公約
2. 在週會中講授遵守秩序的重要
3. 每日晨會時詳細解釋各條公約的意義及實踐辦法
4. 在公民訓練時討論研究公民的意義與實踐的方法
5. 隨時指示遵守秩序的方法
6. 指導學生相互督促
7. 指導個人應遵守秩序以外還能勸勉他人遵守秩序
8. 注意校外秩序訓練的指導

二、督促

1. 在級際活動時間內選舉或介紹最守秩序的小朋友
2. 在晨會中報告不守秩序的事實并說明改正的方法
3. 舉行避災練習及級際秩序比賽等
4. 獎勵最守秩序的團體或個人
5. 對不守秩序的人施行個別訓練或團體制裁方法

6. 在秩序未安定前作業不開始中途發現秩序紊亂時作業即停止
7. 特別注意遊戲時秩序

三、負責人員

1. 校長及訓導主任總攬全校訓練事宜之計劃與支配
2. 學級主任襄助訓導主任負本級訓練之全責
3. 專科教師依其任務之分配分負訓練責任
4. 值日教師負召集集會及課外監護之責
5. 巡察員負指定地點指導與監督之責
6. 聯絡家庭共負校外秩序訓練之責

專

載

督勵造林暫行條例

- 第一條 凡不宜開墾之荒山除別有用途經各該主管官署許可保留者外均應造林其原有之私人權利概受本條例之限制
-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查勘境內荒山不問其所有權之何屬均編入荒山冊籍並附略圖
-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將編入冊籍之荒山出示公告招人承造森林關於公有私有之荒山並應通知附近之鄉鎮保甲長限權利人於三十日內聲明異議
- 第四條 權利人於限內聲明異議經該管縣市政府或區公署覆查認為仍應造林時即限該具議人於兩個月內着手造林如限內無人聲明異議或不於限內着手造林時即准首先聲請之人承造森林但附近之鄉鎮保甲聲請造林者有優先承造權
- 第五條 聲請承造森林者應依森林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繳納保證金
- 第六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核准造林之聲請後應即發給造林許可證權利人自願實行造林者亦同
- 第七條 承造人領到造林許可證後應按照面積大小於左列年限內造林完竣如逾期尚未完竣即取消其許可證並沒收保證金更得酌量處罰其罰則於施行細則內定之
 - 一、五百畝未滿者一年
 - 二、五百畝以上一千五百畝未滿者二年
 - 三、一千五百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三年
 - 四、三千畝以上一萬五千畝未滿者四年

公私團體聲明承造者其完成造林之期限應照前項規定縮短二分之一

第八條 承造人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未能依照前條所定期限造林完竣者得呈請展限

第九條 荒山跨連二省市或二縣區以上或面積廣大有合併造林之必要者得由實業部或各該省市主管官署自行造林或

直接招人造林

第十條 承造人在公有私有之荒山依限造林完竣者應向地政機關登記請領 地上權證明書但在國有荒山依限造林完竣

者應依森林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無價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前項地上權期限應參酌林木情形由權利人與承造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調時由主管官署裁斷報請實業部核准

第十一條 公有私有荒山林木之收益除去費用應由承造人分得十分之八權利人分得十分之二但另有契約訂定或特別習

慣者從其訂定或習慣

第十二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每年招人造林應於植樹節四個月前着手辦理

第十三條 造林之山地面積逾一萬公畝者承造人應自行籌設苗圃

第十四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每年荒山之調查列冊及招人造林辦理完竣後應即遞呈實業部彙總備查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森林保護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國有公有或民有森林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保護之

第二條 森林主管官署或地政機關依事實上之必要應於森林四週劃定護林地帶並命該地帶內之居民按照保甲制度編

組護林團

前項護林團應冠以各該森林之名稱

第三條 護林地帶之劃定應以距離森林三里至五里而可包 含附近村落者為準但因附近居民疏密及村落遠近其地帶得

伸縮之

第四條 凡護林地帶內十歲以上之男女居民均編爲護林團員

第五條 每一森林設一護林團置團長一人。在國有林公有林由該森林之管理員兼任。在民有林由該森林之承造人兼任。如管理員或承造人有二人以上者由各人互推一人兼任。又置副團長若干人。由團長選派。森林附近之熱心人士分別充任。

第六條 護林團之下仍照各地原有之行政區域分設護林聯保及護林保甲。其聯保主任由團長在所屬保長甲長中選任。其保長甲長即以該地之原保長甲長兼任。

第七條 護林團長應參酌地方情形將該管森林分劃地段各段均指定聯保及保甲擔任保護。

第八條 森林之管理員或承造人關於林內樵採剪枝狩獵放牧等事有權制限其方法或規定其開放封閉之時期。地段公告之。

第九條 護林聯保主任及保甲長應各在所擔任地段內指揮團員辦理左列各項工作並禁阻非團員之進入。但經森林管理員或承造人對於非團員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林木砍伐果實攀折之防止禁阻

二、森林火災之防止救滅

三、森林蟲害之預防救治

四、樵採剪枝狩獵放牧等事之監視禁阻

五、造林之協助

六、其他關於森林應施之工作

第十條 護林聯保主任及保甲長爲完成前條職務起見應各在所擔任地段派員輪流巡邏守瞭

第十一條 護林團團員依所公告之方法時期及地段享受左列之權利

一、樵採

二、剪枝但所剪採之枝草應以一部份交納於森林管理員或承造人

三、狩獵

四、放牧

第十二條 五、森林內有荒地宜墾者經管理員承造人許可由團員優先承墾之
如護林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因玩忽職務或團員因怠惰工作致林木受害時團長應按其情節輕重為左列處分

一、取消前條團員權利之一部或全部

二、補植林木

三、賠償損害

第十三條 護林團長應隨時召集所屬各聯保主任及保甲長會議商討該森林保護事宜於必要時得召集團員大會

第十四條 護林團長每月應將該森林現狀層報實業部備查

第十五條 地方警察機關及自衛團隊均應協助護林團辦理第九條所列各項工作

第十六條 各森林主管官署或林政機關應隨時派員考察該管森林現狀層報實業部備查

第十七條 護林團之副團長聯保主任保甲長及團員關於護林著有勞績者得由團長層請實業部獎勵之

第十八條 河川公路鐵道兩旁或寺院附近之林木不能適用本條例編組護林團者得由該管森林主管官署或林政機關另定

適當之護林辦法

第十九條 凡經森林主管官署或林政機關為保育野生樹所劃定之林地視為森林同受本條例之保護

第二十條 各地關於護林原有善良習慣而不與本條例抵觸者仍從其習慣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督勵造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督勵造林暫行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不宜開墾之荒山係指傾斜在十五度以上之山岳丘陵而言

第三條 荒山冊籍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原編區段字號及新編區段字號

二、山地名稱及附近村莊狀況

三、面積及四至界限

四、土質

五、野生樹種

六、權利人之姓名住所如係公有記明其管有機關國有記明國有

第四條 調查荒山得利用原有測圖加以覆查繪製略圖如無原圖時得用目測

第五條 荒山略圖應依照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事項繪製必要時得分爲荒山總圖及荒山分圖總圖標示該山脈來源縮互形狀分圖標示該山地形狀

第六條 荒山冊籍及略圖均應一式置備三份以一份存原製官署一份呈送主管省市廳局一份層送實業部

第七條 荒山冊籍及略圖均許人民請求閱覽

第八條 跨連兩省市或兩縣區以上之荒山應會同勘測並將跨連情形分別在各關係省市或縣區荒山冊籍及略圖內詳細標明之

第九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每年應將境內荒山依照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辦理期限調查完竣並公告招人造林

第十條 於荒山或其附近之公衆顯著地方

聲明異議應以書面陳述理由並繳納保證金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提出

異議之聲明期限自公告之日起算異議保證金之數額及繳納辦法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收受異議書後除查明異議人並非權利人爲不受理之處分外應於十日內覆查完竣後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覆查結果認爲毋須招人造林者應撤銷招人造林公告

二、覆查結果認爲仍應造林者應通知異議人遵照本條例第四條規定期限着手造林

前項處分不周提起訴願而停止執行

異議保證金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經查明異議人並非權利人爲不受理之處分者應沒收半數

二、覆查結果認爲毋須招人造林者應全部發還

第十二條

異議保證金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經查明異議人並非權利人爲不受理之處分者應沒收半數

二、覆查結果認爲毋須招人造林者應全部發還

三、覆查結果認爲仍應造林經限期着手造林異議人已於限內着手者得移充造林保證金逾限未着手者應即全部沒收

第十三條

權利人聲明異議並自願造林者如查明確係權利人時應即準用第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爲處分

第十四條

凡承造森林者應填具聲請書(附式一)連同保證書(附式二)申請該管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核准

第十五條

森林承造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十六條

欲設立法人承造森林者得先訂立章程擬具造林計劃逕向該管縣市政府或區公署爲聲請經許可後即開始造林但嗣後仍應依法補完法人設立之程序

第十七條

他人聲請承造森林或權利人自願造林者均應繳納造林保證金其數額依森林法第五十七條定爲每十方市里(卽三七五〇畝)一百元五方市里以上不滿十方市里者仍按十方市里計算不滿五方市里者減半

前項保證金經該管縣市政府或區公署之許可得有價證券代之

第十八條

承造森林之面積除個人爲承造人時仍應受森林法第五十六條之限制外法人爲承造人時得擴展至一萬畝以上

第十九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依左列順序之先後核准森林承造人發給造林許可證(附式三)

一、聲明異議並同時自願造林之權利人

二、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於限內着手造林之異議人

三、本條例第四條規定之鄉鎮保甲聲請承造人

四、首先聲請承造森林之人

第二十條

森林承造人在造林未竣前不得將森林許可證轉讓

違反前項規定者取消其造林許可證

第二十一條

森林承造人依照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聲請展限者其期限由該管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斟酌實際需要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森林承造人在國有荒山依限造林完竣經查勘屬實者該管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層報實業部轉呈行政院核定後函請地政機關依法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及勘圖

第二十三條

森林承造人在公有私有荒山依限造林完竣經查勘屬實者該管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限令承造人及土地所有人

按照林木生長期之關係在三十年以上五十年以下之範圍內協議地上權期限如協議不調時由該管官署裁斷

第二十四條

裁斷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森林承造人及土地所有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業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裁斷官署之長官署名蓋章

四、年月日

第二十五條 裁斷書應於裁斷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並在正本記明「不勝裁斷得於收受本件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字樣

第二十六條

未經提起訴願或訴願係因程式不合而予駁回未為實體上之決定者原裁斷官署應檢同裁斷書正本及卷證呈由省市府核加意見轉報實業部核定

第二十七條

實業部認原裁斷為不合法或不當者得撤銷其裁斷自為裁斷認為應予維持者即予核准

第二十八條

裁斷經訴願官署為實體上之決定者與本條例第十條規定之實業部核准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十九條

原裁斷官署奉到核准之命令應通知森林承造人及土地所有人

第三十條

向地政機關聲請為地上權之登記時應提出協議文件或裁斷書決定書正本及核准通知書

第三十一條

地上權期滿後除業主收回自行造林外森林承造人有優先承買權

第三十二條

森林承造人在公有私有荒山依限造林完竣成績特優經查勘屬實者得依森林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請徵收土地其地價目徵收之第五年起分十五年平均攤付不計利息如付價遲延加付年息一分之遲延利息

第三十三條

前項地價之估定仍依土地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實業部或該管省市廳局自行造林或直接招人造林時權利人不得就其所有部份自行造林

第三十五條

省市廳局自行造林或直接招人造林時應呈報實業部備案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於每三個月將核發或取消造林許可證及核准延展造林期限發造林完竣後地權解決情形彙報實業部備查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除境內無荒山者外應於每一年度終了造具左列書表層報實業部備查

一、辦理荒山調查及招人造林報告書

二、荒山面積調查表

三、承造森林面積統計表

第三十六條

森林承造人應於每一年度終了將造林面積樹種株數及成長情形報告於該管縣市政府或區公署

第三十七條

森林承造人違反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於限內造林完竣者，按照造林未竣部份，每十畝二元以下之罰鍰，但造林已竣部份，仍得依照本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地上權。

有前項情事時，該管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從速另行公告招人造林。

第三十八條

造林保證金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依限造林完竣者，應全部發還。

二、造林逾限完竣者，應沒收其未竣部份，其餘發還。

三、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應全部沒收，逾限未實行造林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森林承造人造林所需林苗，依森林法第七條之規定，由實業部或地方主管官署經營之林區，無償供給，概不收價。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承造森林聲請書

具聲請書人

今向

鈞署聲請承造坐落

新編

字

號荒山森林（山名

）計

畝

分

蓋自願遵守督勵造林條

例及各種森林法規辦理即祈

核准謹呈

縣政府

區公署

聲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二

承造森林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茲保證

向

縣政府

區公署

承造坐落

新編

字

號荒山森林(山名)

計

畝

分

釐應於限內造林完竣倘

有違背督勵造林暫行條例情事願負保證全責謹具

(店舖蓋戳)

保證人

右店舖開設

代表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 林 許 可 證

附 式 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給 字 第 號	承 造 人 相 片 罰 鍰 確 認 其 有 地 上 權 成 績 優 良 者 得 聲 請 徵 收 土 地 取 得 所 有 權 逾 期 如 未 造 竣 即 將 本 證 取 消 沒 收 保 證 金 並 酌 處 發 給 機 關 長 官 署 名 蓋 章	造 竣 限 期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繳 納 保 證 金 元 地 權 狀 况	林 承 造 面 積 森 畝 數 界 四 至	荒 山 名 稱 區 編 原 段 字 號 區 編 新 段 字 號	森 林 承 造 人 姓 名 及 法 人 姓 名 代 表	年 齡	住 址 或 事 務 所

本件存根照式編製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出版通告

本書刊集

國府還都後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兩年來所有解釋法律議決案

全書一冊 定價國幣三元

外埠每本加掛號郵費三角四分

發行者 司法院參事處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六次例會會議錄

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式說 劉星晨 王志剛 徐季敦 孫雲章 譚書奎 卜愈 張閏聲 時維鏞

列席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肇圻
警務處處長徐念劬

主席 傅式說 紀錄史慶中 紀錄秘書史崇堯

秘書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六次例會章委員正範方委員煥如因事請假出席委員九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上屆會議錄
- (二) 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發督勵造林暫行條例及森林保護暫行條例令仰飭屬知照已轉飭知照
- (三) 奉 行政院先後令據本院秘書處呈准 銓叙部函請查照前案將現任職員之名籍資歷職務俸薪等表冊檢送兩份以利登記及關於任用審查凡有合於法定組織之公務員而為官俸表所無者希在原表備考欄內註明比照令仰遵辦等因已轉飭遵照
- (四) 奉 行政院令據本院秘書處發復關於嘉善縣實施清鄉後收支不敷一案招集各機關審查情形令仰查照辦理已轉飭遵照
- (五) 准 內政部咨為各省區更委縣長應即將年籍略歷以及委派到任日期各項報部查核以便造冊轉報備查咨請辦理見復已轉飭遵照

(六) 准 實業部先後咨開為檢登督勵造林暫行條例暨森林保護暫行條例及督促各礦商於礦區內從速籌備造林咨請通飭進行已轉飭遵照

(七) 准 軍事委員會武漢行營函為遵令按照奉頒條例組織成立並開始辦公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已轉行知照

(八) 准 實業部代電為平定物價暫行條例暨附屬法規等業奉 國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為明瞭各地執行情形起見派秘書朱守照等往蘇州上海蚌埠嘉興無錫蕪湖南京等地調查實施狀況希查照協助並轉飭知照已轉行知照

(甲)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呈為本市救濟公濟兩典請求修正利率俾資維持轉請鑒核等情轉飭據秘書處簽具意見請示前來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秘書處簽具意見通過
(二) 主席交議 據建設廳呈為該廳遷移新廈計需修葺搬運添置等費用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祈鑒核等情擬請 公決案

決議 交財政建設兩廳會商辦法呈府核定
(三) 主席交議 據秘書處簽呈為本府警衛隊部牆垣倒塌經派員察勘估價所需修理費應如何撥支請示前來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款在下半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撥支
(四) 主席交議 據建設廳呈為擬具籌捐水利經費辦法原則祈鑒核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原則通過咨商 實業部並咨請 水利委員會查照
(丙) 臨時提議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秘書處簽呈為本年一月份至六月份止先後在委員會經費節餘項下撥支大東亞解放戰爭宣傳費及招待禮品等費造具六種概算以便適應審計等情前來提請 追認案

決議 通過
(丁) 任免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建設廳呈為該廳秘書章蘭庭辭職擬請予免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主席交議 為杭縣縣長徐震華另有任用遺缺擬派朱明代理檢附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案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數	價	目
零售	每期	一	元
半年	十八期	十三	元
全年	三十六期	二十六	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裏封	面	每期	一百元
二分之一	六十元	四分之一	四十元
底封	面	每期	八十元
二分之一	五十元	四分之一	三十元
以下遞減但至少應登八分之一頁			
插頁	每期	四百	元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建業印書館

館址里仁坊百福弄一號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旬出版

謝 啟 一 冊 肥 兩 百 五

謝 啟 一 冊 肥 兩 百 五

謝 啟 一 冊 肥 兩 百 五

謝 啟 一 冊 肥 兩 百 五

謝 啟 一 冊 肥 兩 百 五

謝 啟 一 冊 肥 兩 百 五

謝 啟 一 冊 肥 兩 百 五

謝 啟 一 冊 肥 兩 百 五

謝 啟 一 冊 肥 兩 百 五

謝 啟 一 冊 肥 兩 百 五

謝 啟 一 冊 肥 兩 百 五

謝 啟 一 冊 肥 兩 百 五

謝 啟 一 冊 肥 兩 百 五

謝 啟 一 冊 肥 兩 百 五

本公辦 曹家 出 那

本公辦 曹家 出 那

本公辦 曹家 出 那

本公辦 曹家 出 那

本公辦 曹家 出 那

本公辦 曹家 出 那

本公辦 曹家 出 那

本公辦 曹家 出 那

本公辦 曹家 出 那

本公辦 曹家 出 那

本公辦 曹家 出 那

本公辦 曹家 出 那

本公辦 曹家 出 那

本公辦 曹家 出 那